

文广旅局拟交由乡镇权限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类型	设定依据	免于处罚情形
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	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9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13	对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违反本规定，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